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958/01-16

采 购 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150958

2.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品目总价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等	1-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台套	130	1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电子支气管镜（便携式）	3	台套	4	12	
		1-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套	34	34	
		1-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3	台套	2	46	
2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等	2-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1	台套	150	1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台套	40	40	
		2-3	光脉冲干眼症治疗仪	1	台套	70	70	
3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3-1	血液透析机	7	台套	14.5	10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血液透析	2	台套	20	40	

			滤过机					
4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4-1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台套	60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1	台套	12.5	12.5	
5	超声内镜系统、视频气管插管镜	5-1	超声内镜系统	1	台套	99	9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视频气管插管镜	1	台套	10	10	
6	多导睡眠记录仪、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6-1	多导睡眠记录仪	4	台套	23	9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2	台套	19.9	39.8	
7	射频控温热凝器	7-1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1	台套	30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射频控温热凝器 2	1	台套	30	30	
8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8-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台套	97.5	9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眼球震颤描记仪	9-1	眼球震颤描记仪	1	台套	40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0-1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	台套	46	4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11-1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1	台套	40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12-1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1	台套	40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移动式 G 形臂 X 线机	13-1	移动式 G 形臂 X 线机	1	台套	160	1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14-1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套	32	3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血管内超声系统	15-1	血管内超声系统	1	台套	120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眼动检测仪	16-1	眼动检测仪	1	台套	35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1、4、7、8、10、11、12、13、15、16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第 2、5、6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10--83183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 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第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血液透析机; 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第 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超声内镜系统; 第 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多导睡眠记录仪; 第 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会</td><td>□召开，召开时间：/</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1</td><td>电子支气管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电子支气管镜（便携式）</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空气波压力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光学生物测量仪</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光脉冲干眼症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血液透析机</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血液透析滤过机</td><td>工业</td></tr>
<tr><td>4-1</td><td>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5-1</td><td>超声内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5-2</td><td>视频气管插管镜</td><td>工业</td></tr>
<tr><td>6-1</td><td>多导睡眠记录仪</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6-2</td><td>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td><td>工业</td></tr>
<tr><td>7-1</td><td>射频控温热凝器 1</td><td>工业</td></tr>
<tr><td>7-2</td><td>射频控温热凝器 2</td><td>工业</td></tr>
<tr><td>8-1</td><td>电子鼻咽喉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9-1</td><td>眼球震颤描记仪</td><td>工业</td></tr>
<tr><td>10-1</td><td>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11-1</td><td>恒压灌注清石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2-1</td><td>内窥镜手术刨削器</td><td>工业</td></tr>
<tr><td>13-1</td><td>移动式 G 形臂 X 线机</td><td>工业</td></tr>
<tr><td>14-1</td><td>精神压力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15-1</td><td>血管内超声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6-1</td><td>眼动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老年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
<tr><td>1</td><td>44400</td></tr>
<tr><td>2</td><td>52000</td></tr>
<tr><td>3</td><td>28300</td></tr>
<tr><td>4</td><td>14500</td></tr>
<tr><td>5</td><td>218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6</td><td>26360</td></tr>
<tr><td>7</td><td>12000</td></tr>
<tr><td>8</td><td>19500</td></tr>
<tr><td>9</td><td>8000</td></tr>
<tr><td>10</td><td>9200</td></tr>
<tr><td>11</td><td>8000</td></tr>
<tr><td>12</td><td>8000</td></tr>
<tr><td>13</td><td>32000</td></tr>
<tr><td>14</td><td>6400</td></tr>
<tr><td>15</td><td>24000</td></tr>
<tr><td>16</td><td>7000</td></tr>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18379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9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及 Word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18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共 1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 共 4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

		应时间（1 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2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15 分； 共 1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 共 49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

			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8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8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

			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3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7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75 分；

分			共 14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 共 75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2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4.2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2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

后服务部分		（3 分）	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

			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4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

			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32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32 分； 共 7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 56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7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6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68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

			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5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 分； 共 11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5 分； 共 65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

			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4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

			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6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2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2 分； 共 1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5 分； 共 6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7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8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7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

			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15 分； 共 1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 共 47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

			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8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8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

			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8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

部分		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5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55 分； 共 6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41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

			文件扣 0.5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4.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4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

务部分			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9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

			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05 分； 共 1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 31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5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9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9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0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 分； 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17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

			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
		质量保证期（3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

			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1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分			共 7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16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2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

后服务部分		（3 分）	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

			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2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

			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5 分； 共 8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 18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2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4.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5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
		质量保证期（3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0分。本项评价最高得3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0分。本项最低得0分。
		培训方案（1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

			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3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2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2 分； 共 12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 共 32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

			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3.8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

			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4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分； 共4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4分； 共3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5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

			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8 分； 共 4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22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4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

			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4.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部分	9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
		质量保证期（3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0分。本项评价最高得3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

			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 16 包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

部分		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0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05 分； 共 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21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

			文件扣 1.0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如明显可以确认为标题的不计入数量）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3.9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95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比较完整、具体，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够完整、具体，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提供配送、安装、验收方案或提供的配送、安装、验收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	9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

务部分			标文件要求；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期（3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评价得 0 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质量保证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此项评审得 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1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老年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否
	1-2	电子支气管镜（便携式）	3	否
	1-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	1	否
	1-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3	否
2	2-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1	否
	2-2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否
	2-3	光脉冲干眼症治疗仪	1	否
3	3-1	血液透析机	7	否
	3-2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否
4	4-1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	1	否
	4-2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	1	否
5	5-1	超声内镜系统	1	否

	5-2	视频气管插管镜	1	否
6	6-1	多导睡眠记录仪	4	否
	6-2	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	2	否
7	7-1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1	否
	7-2	射频控温热凝器 2	1	否
8	8-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否
9	9-1	眼球震颤描记仪	1	否
10	10-1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	否
11	11-1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1	否
12	12-1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1	否
13	13-1	移动式 G 形臂 X 线机	1	否
14	14-1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否
15	15-1	血管内超声系统	1	否
16	16-1	眼动检测仪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标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软、硬件经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

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中标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

于 5 年；质保期内，软件、数据库可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9．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原厂承诺函。

10．为了保障网络信息的安全，所有设备均不能使用云端存储医疗相关的数据；未经许可不能私自设置任何形式 的远程连接；不能配置无线网卡。

11．本项目各包各品目产品的设备使用期限应至少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5 年。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各包各品目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均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不少于 5 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4．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

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设备用途：气管、支气管内病灶检查及治疗。

三、技术要求：

（一）、图像处理装置

▲1、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染色模式≥4 种。

▲2、视频信号激光传输：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

▲3、可实时同步显示白光与染色图像于同一画面同步实时显示，直观对比黏膜细节灶。

4、具有 DVI、SDI、Y/C、SYNC、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接口。

5、具有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6、支持全自动测光模式、均值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每种测光模式下，可提高或降低图像亮度，测光调节等级≥±9 级、共 19 级可调。

7、支持色调调节、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15 级可调。

8、可冻结实时图像，冻结图像可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数字放大等图像处理。

9、具有数字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2 倍。

10、具有 USB 存储功能，可在 U 盘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11、可兼容高清胃镜、高清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电子内科胸腔镜等。

12、支持全高清内镜图像输出：逐行扫描，像素分辨率：≥3480×2160。

13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语言控制功能。

▲14 具有纹理色彩增强功能。

（二）、内窥镜冷光源

▲1、光源：LED 冷光源、≥5 路，光源设计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2、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3、照明模式：冷光源具备≥4 种照明成像模式。

4、主灯、备用灯色温：3000～7000K。

5、具备透光功能。

6、内镜连接：采用无线供电模式，无辅助电缆接头，并支持一键内镜热插拔。

（三）、监视器：配备 4K 液晶监视器，输出最大分辨率：≥3840×2160。

（四）、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1、成像原理：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2、主软管外径：≤4.9mm。

3、钳道内径：≥3.0mm。

4、景深：2～100mm。

5、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6、插入部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7、工作长度：≥600mm。

8、视场角：≥120°。

9、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无需防水帽。

（五）超细电子支气管镜

1、成像原理：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2、主软管外径：≤2.8mm。

3、钳道内镜径：≥1.2mm。

4、景深：2～100mm。

5、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6、插入部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7、工作长度：≥600mm。

8、视场角：≥120°。

▲9、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无需防水帽。

（六）配置智能储存柜、气管镜储存数量：≥24 条，同时具有免晨消功能。

四、主要配置：

1.4K 图像处理器：1 台

2.内镜冷光源：1 台

3.检查镜：1 条

4.治疗镜：1 条

5.台车：1 台

6.图像监视器：1 台

7.内镜智能储存柜：1 台

8、光源配套光纤：2 条

第 1 包　品目 1-2　电子支气管镜（便携式）

一、数量：3 台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气管、支气管内病灶检查及治疗。

三、技术要求：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1.2、光源

1.2.1、LED 光源，具备防雾功能。

1.2.2、可调照度：≥5 级，光源中心最大照度：≥80 lux。

1.3、具备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

1.4、视场角≥120°。

1.5、景深：3～200mm。

1.6、成像中心分辨率：≥15 lp/mm。

1.7、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1.8、插入管外径：≤5.2mm，工作管道内径：≥2.8mm。

1.9、插入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1.10、操作手柄功能按键数量：≥2 个，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调光、图像拍照、录像及录中拍照。

1.11、兼容其它设备的一次性吸引按钮、活检阀、清洗管。

1.12、消毒方式：低温等离子消毒和环氧乙烷灭菌，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3、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1280×800 的视频和图像。

2.2、最大电子放大倍数：≥2×

2.3、配备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前后转动调节角度。

2.4、内存：≥8G，可持续录制视频时长：≥120 分钟。

▲2.5、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2.6、具有手动、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2.7、具有“R 色度”、“G 色度”、“B 色度”多挡可调。

2.8、图片存储格式：JPG、BMP 等可选择。

2.9、具备外置存储卡或U盘接口，可直接存储图片及视频等信息。

2.10、视频输出接口：HDMI。

2.11、内置锂电池，容量：≥6000mAH，支持主机工作时间：≥240分钟。

四、主要配置

1、支气管镜：3条。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3、移动支架：1辆。

第1包　品目1-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一、数量：1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无法承受高温高压的灭菌处理的内窥镜、摄像头、光纤等设备的灭菌。

三、技术参数：

1、灭菌舱

▲1.1、总容积：≥150L。

1.2、材质：航空铝材，厚度：≥8mm。

1.3、密封性：50±5Pa压力下，5分钟内压升：≤200Pa。

1.4、电动升降密封门，具备门障碍保护功能；材质：铝材，厚度：≥20mm。

2、等离子发生器频率：≤55kHz，输出功率：≥400W。

3、压力系统：

3.1、压强调节范围：30～2000Pa。

3.2、真空泵耐过氧化氢腐蚀，配备相序保护器。

4、压力传感器：灭菌内室具备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0～2700Pa，

精度≤0.25%。

5、灭菌周期：

5.1、短循环（标准循环）：≤55min，适用于常规器械。

5.2、长循环（加强循环）：≤80min，适用于复杂器械或高负载情况。

6、快速生物监测时间：≤15min（采用嗜热脂肪杆菌芽孢监测）。

7、灭菌能力：

7.1、管腔器械：支持最细直径≤1mm、长度≥3000mm 的细长管腔灭菌。

7.2、软式内镜：支持最细直径≤1mm、长度≥1000mm 的内镜灭菌。

8、无菌保证水平（SAL）：≤10^{-6}。

▲9、残留控制：灭菌后器械表面过氧化氢残留量≤20 μg/cm^2（提供中第三方检测报告）。

▲10、终产物为水和氧气，无毒性残留，无需特殊通风处理。

11、控制系统：

11.1、微处理器控制，配备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7 英寸。

11.2、具备自动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压力、温度等参数。11.3、配备输出终端，输出灭菌报告（含程序名称、日期、锅次、压力/温度等）。

11.4、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可提示故障信息。

12、具备过氧化氢卡匣或密封瓶。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灭菌记录本：1 本

3、图像输出设备：1 台（包括：打印纸 1 箱、墨带 5 个）

4、其它灭菌材料：1 套（包括：无纺布 1 包、化学指示卡 1 盒、化

学指示胶贴 1 盒、化学指示胶带 1 盒、100mm 灭菌包装袋 1 卷、150mm 灭菌包装袋 1 卷、过氧化氢卡匣 36 支（或 140ML4 瓶）

5、封口机：1 台

6、器械盒（大、中、小）：各一个

7、生物培养箱：1 个

第 1 包　品目 1-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一、数量：23 台套

二、技术参数：

▲1、可同时使用多腔(≥6 腔)气囊数量：≥2 个。

2、基础充气模式：≥8 种，可任意组合治疗。

3、治疗仪压力调节范围：5～25kPa。

4、时间设定范围：0～60min，调节步长：≤1min。

5、气泵流量：≥19L/min。

6、具备高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并通过屏幕弹窗和提示音双重提示。

7、连接管路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8、工作噪声：≤70dB。

9、配备液晶触摸屏控制，尺寸：≥7 英寸。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6 腔上肢气囊：1 套

3、6 腔下肢气囊(左/右)：4 套

4、充气导管：4 个

5、台车：1 个。

第 2 包　品目 2-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提供视网膜、脉络膜横断面图像与血管图像，用于对角膜、青光眼和视网膜病变的定量测量和临床定性分析。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OCT 扫描激光光源波长：≥1050nm。

1.2、扫描速度：≥100000 次 A-Scan/秒。

▲1.3、OCT 扫描深度：≥12mm。

1.4、眼底扫描长度：≥17mm。

▲1.5、前节扫描长度：≥24mm。

▲1.6、轴向分辨率（光学）：≤4μm。

1.7、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ONH、GMA、黄斑容积、3D 黄斑、3D 视盘、黄斑 OCTA、视盘 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 3D、前节 OCTA 等。

▲1.8、具备外置眼前节适配器。

▲1.9、具有眼底 OCTA 成像功能：无需外置镜头，单次拍摄范围：≥15×15mm，拍摄范围最小调节步长：≤1mm。

▲1.10、单次前节 OCTA 成像范围：≥18×18mm，拍摄范围最小调节步长：≤1mm。

2、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

2.1、工作站系统：CPU：i7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32G；SSD 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27 英寸；图像输出终端。

2.2、具备 OCTA 图像立体重建功能，基于三维立体重建技术，支持≥3 层的视网膜层血流图像三维重建。

▲2.3、配备前节 OCTA 量化软件，可测量前节 OCTA 血流密度，支持网格 ETDRS、圆形区域、自选区域测量。

2.4、视网膜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最大自动分层≥7 层，分层可调节；支持自定义边界与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支持格栅分区、ETDRS 等多种分区测量；可自动识别 FAZ 并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

2.5、脉络膜分析软件：可自动、手动测量脉络膜厚度；具备任意扫描范围的脉络膜中大血管层血流量化功能，支持 2D 血流密度、3D、CVV、CVI、CSV、CSI 量化。

2.6、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 RNFL 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可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具备视盘 OCTA 成像功能并量化分析生成组合报告。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全景前节镜头组件：1 套。

3、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1 套。（包括：视网膜程序 、青光眼程序 、眼前节程序 、OCTA 程序等）

4、电动升降台：1 台。

5、控制及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6、彩色输出终端：1 台。

7、眼科专业操作软件系统：1 套。

8、智能 AI 分析系统。

第 2 包　品目 2-2　光学生物测量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测量角膜曲率、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眼轴长度，用于对于角膜屈光手术、眼内屈光手术等的术前评估。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扫描光源中心波长：≥1060nm。

▲2、测量方式：单次拍摄过程中可实时显示从角膜顶点至黄斑中心凹 OCT 图像且包含双侧房角形态，并获取全部眼部参数数据。

3、测量参数：眼轴长度、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角膜曲率、白-白（角膜直径）、瞳孔直径等。

4、可测正常眼、角膜术后眼、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眼、硅油眼等。

5、测量范围：

5.1、眼轴长度：14～40mm。

5.2、角膜曲率：32～67D。

5.3、前房深度：0.7～9.5mm。

▲5.4、晶体厚度：0.5～10mm。

5.5、中央角膜厚度：0.2～1.2mm。

5.6、白-白角膜直径：7～16mm。

5.7、瞳孔直径：2～14mm。

6、具备常规人工晶体计算公式，至少包括：SRKⅡ、SRK T、Hoffer Q、Holladay、Haigis 计算公式。

7、工作站系统：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SSD 1T；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彩色输出终端。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电动升降台：1 台。

3、工作站系统：1 套。

4、彩色输出终端：1 台。

第 2 包　品目 2-3　光脉冲干眼症治疗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症、血管性病变、色素性病变。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光源：强脉冲光；波长：560～1200nm 之间。

2、滤光片：≥2 种可选，可作用不同的位置。

▲3、能量密度调节范围：6～20 J/cm^2。

▲4、脉冲技术：优化方波技术，始终稳定输出方波，能量稳定。

▲5、脉冲输出模式：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多脉冲。

6、脉冲宽度：≤6ms。

7、脉冲间隔：≤50ms。

▲8、光斑大小：≥10×30mm。

▲9、具有激发舌音提示及延迟出光保护功能。

（二）、手柄：单一手柄使用次数≥10 万发。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手柄：1 把。

3、滤光片：2 个。

4、操作者防护镜：10 副。

5、患者防护眼罩：10 副。

6、光子凝胶：2 瓶。

第 3 包　品目 3-1　血液透析机

一、数量：7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治疗使用。

三、技术参数

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等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3、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可单独使用或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4、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可达到零超滤。

5、腔体容量：≤30ml。

6、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5～39℃，并可随时调整。

7、透析液配制：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8、具备超纯透析液过滤器接口，可对透析液进行超纯过滤。

9、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和 B 液吸管系统。

▲10、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

▲11、配备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12、配备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可实时测量并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等。

13、控制系统：

13.1、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10 英寸，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13.2、清洗消毒程序：

13.2.1、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

▲13.2.2、化学热消毒（≥80℃）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可自动进行强制冲洗；热化学消毒时间：≤30min。

13.3、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3.4、具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充盈程序、自动导入血泵管。

13.5、血泵流速设置范围：15～600ml/min，误差：≤±10%。

▲13.6、血泵管路可调，可采用 2～10mm 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13.7、肝素泵流量：单剂注射，0～10mL/h,并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5ml/次；可选用 20mL 各种注射器。

13.8、超滤率调节范围：0～4000mL/h；误差：≤±1%。

13.9、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mL/min，调节步长：≤100ml 节，可以与血流速联动，透析液平衡误差≤0.1%。

13.10、静脉压力监测范围：-60～500mmHg；误差：≤±10mmHg。

13.11、动脉压力监测范围：-300～250mmHg；误差：≤±10mmHg。

13.12、跨膜压监测范围：-60～500mmHg；具备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13.13、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13.13.1、收缩压测量范围：30g～28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40mmHg；平均动脉压：20～255mmHg。

13.13.2、测量间隔：5～60min 范围内≥3 档可选。

13.14、联机透析清除率 K 精确度：≤±5%。

13.15、空气检测：采超声波检测气泡，备液面调整功能，最小检测气泡体积：≤1μl。

13.16、漏血探测器：红、绿光双重检测，最小漏血量检测：≤

0.5ml/min@透析液流量 800mL/min，

13.17、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电导度监测范围：12.8～15.7ms/cm@25℃；误差：≤±0.1ms/cm.

13.18、在停电时设备可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13.19、具备自动水路密闭性测试功能，每 15 分钟内测试一次。

13.20、具备自检功能，包括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13.21、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3.22、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3.23、具备网络接口。

14、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时间：≥15min。

四、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超纯度透析液过滤装置：1 个

3、透析器固定夹：1 个

4、血路管动脉壶固定夹：1 个

5、血泵摇把：1 个

6、透析液安全过滤器：1 个

7、在线尿毒素清除率监测模块：1 个

8、在线血压监测模块：1 个

第 3 包　品目 3-2　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数量：2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三、技术参数：

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

2、治疗模式：HD 模式、前稀释 HDF、后稀释 HDF、前稀释 HF、后稀释 HF 可随时转换。

3、具备固定及可设定的钠曲线。

▲4、具备固定及可设定的可调超滤曲线。

▲5、超滤系统：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可达到零超滤，具备平衡腔膜位移探测功能。

6、具备在线清除率（Kt/V）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清除率 Kt/V 值。

7、具备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8、具备置换液生成系统，使用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可联机自产置换液。

9、配备在线血压监测模块。

▲10、具备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可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配有原厂品牌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 人次或≥850h；

11、控制系统：

▲11.1、液晶显示屏、尺寸≥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11.2、清洗消毒程序：

▲11.2.1、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包括：自动中央化学消毒功能、自动中央热销毒功能。

11.2.2、化学热消毒（温度≥80℃）：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持续时间：≤40min，每周自动消

毒程序。

▲11.2.3、具备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

11.3、血泵血流量调节范围：30～600ml/min，血泵管径可调。

11.4、肝素泵：

11.4.1、流量设置范围：0.5～10mL/h；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具备肝素流量曲线。

11.4.2、可选用多种尺寸的注射器。

11.5、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800mL/min，调整步长：≤100mL/min。

11.6、超滤率设置范围：0～4000mL/h；调节步长≤10mL/h；精度：≤±1%；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可实现零超滤。

11.7、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4～39.5℃，可实时监测并有超温保护功能。

11.8、静脉压力监测范围：-50～390mmHg；分辨率：≤10mmHg；误差：≤±10mmHg。

11.9、动脉压力监测范围：-300～300mmHg；分辨率：≤10mmHg；误差：≤±10mmHg。

11.10、跨膜压监测范围：-100～400mmHg；分辨率：≤20mmHg；具备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11.8、电导度检测：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11.9、自检阶段可对体外循环通路（血路管）加压检测密闭性；

11.10、具备空气监测功能。

11.11、体外循环或机器内部有泄漏时自动报警。

11.12、具备管路扭结和凝血报警功能。

11.13、具备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软件。

11.14、具备网络接口。

1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时间：≥15min。

13、待机模式，可关闭透析液吸取；

14、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15、水供应进水压力范围：0.5～6.0 bar

四、主要配置：

1、主机：2 台。

2、在线血压监测模块：2 个。

3、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2 个。

4、细菌过滤装置：4 个。

5、消毒液罐支架：2 个。

6、透析原液吸管 ：2 个。

第 4 包　品目 4-1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设备用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用于对人体运动系统肌肉功能的测试和训练，以达到改善关节活动范围，增强关节稳定性和肌肉力量。

三、技术要求：

▲1、主机和座椅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

2、主机

2.1、可新建、查询、编辑、删除病历。

2.2、运动模式：

2.1.1、等速：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离心；

2.2.2、等张：向心-离心、离心-向心；

2.2.3、等长模式；标准 CPM、渐进式 CPM、震荡式 CPM；

2.3、具备主被动切换模式。

2.4、训练动作：

2.4.1、肩关节：屈曲/伸展、内收/外展（坐、立位）、内收/外展（侧卧位）、内旋/外旋（外展位）、内旋/外旋（坐、立位）、内旋/外旋（坐、立位）、内旋/外旋（前屈位）。（核实）

2.4.2、肘关节：屈曲/伸展；

2.4.3、腕关节：掌屈/背伸、尺偏/桡偏；

2.4.4、前臂：旋前/旋后；

2.4.5、髋关节：内收/外展、屈曲/伸展、内旋/外旋；

2.4.6、膝关节：屈曲/伸展（坐立）、屈曲/伸展（俯卧位）。

2.4.7、踝关节：跖屈/背屈（仰卧位）、跖屈/背屈（俯卧位）、内旋/外旋。

2.5、运动次数设置范围：0～900 次。

2.6、曲线显示：可实时显示扭矩-时间曲线或扭矩-位置曲线，并可对曲线显示比例进行横向和纵向缩放。

2.7、运动角度最大设置范围：-359～359°。

2.8、主机具有双侧急停保护开关，同时配置手持式急停开关。

2.9、项目编辑：可对运动模式、阻力模式、受试关节、训练动作、训练体侧、关节运动范围、生理零点等参数进行设定。

2.10、可实时反馈患者当前的测试训练状态，包括力矩曲线、最大力矩、实时力矩、剩余次数等信息。

2.11、报告

2.11.1、报告数据：至少包括峰值扭矩、峰值扭矩平均值、最大平均扭矩、每千克峰值扭矩、CV 值、峰值扭矩位置、到达峰值扭矩时间、峰值扭矩衰退时间、最大做功量、每千克最大做功量、平均功率、总做工量、疲劳指数。

2.11.2、可提供对比报告。

2.11.3、报告编辑：可添加评估结果和康复意见，可添加操作者名单。

2.11.4、配备报告输出终端，具有报告打印及导出功能。

3、动力头

▲3.1、承载力：≥750N，最大扭矩：≥500N·m。

▲3.2、最大向心运动速度：≥450°/s，最大离心运动速度：≥450°/s。

3.3、可电动调节动力头升降，动力头高度可调节范围：500～900mm。低频：操作界面应具有肌肉骨骼的治疗解剖图谱。

3.4、具有磁吸式安全限位装置。

4、座椅结构：

▲4.1、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座垫长度、座垫角度。

4.2、具有手动移位和电动锁止功能。

4.3、靠背角度可调范围：105～180°。

4.4、座垫长度可调范围：0～100mm。

4.5、座垫角度可调范围：0～25°。

4.6、具有刻度指示装置。

4.7、座椅内置可充电蓄电池，容量：≥20AH。

▲4.8、座椅承载力：≥2000N。

4.9、座椅配备头枕、肩部固定带、腰部固定带、腿部固定带及扶手，扶手高度可调。

5、彩色图像显示终端尺寸：≥22 英寸，配备支架，可调整显示器角度。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动力头：1 套

3、图像显示终端及支架：1 套。

4、报告输出终端：1 台

6、适配器：16 个

7、座椅（含遥控器 2 个）：1 套

8、手持急停开关：2 个

9、仪器车：1 辆

10、激光定位器：1 个。

第 4 包　品目 4-2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器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上肢、手部评估与训练。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握力测量范围：0～80kg，精确度：≤2%。

1.2、可获取力达到最大峰值的时间点、平均峰值与整体的比率、后60%时间内的平均用力程度。

1.3、捏力测量范围：0～20kg，精确度：≤2%。

▲1.4、可获取三指捏力、指尖对指尖最大捏力、拇指与其他手指最大捏力。

1.5、抗阻控制器：1～10 可调

1.6、可存储所有测试结果，并生成治疗计划，同时可生成报告

2、关节活动测量器

2.1、关节角度测量：-180～180°。

▲2.2、可测量前臂旋前/旋后度、肘关节主/被动屈/伸度、肩关节主/被动屈/伸度、外展/内收、髋、膝、踝等主被动活动度。

四、主要配置：

1、训练主机：1 套。

2、关节活动测量器：2 个。

3、握力计：1 个。

4、手部训练套装：1 套。

5、分指板套件：1 件。

第 5 包　品目 5-1　超声内镜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对消化道、胰胆管系统、上呼吸道及支气产品技管进行腔内超声成像。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成像模式：B 模式

▲2、TGC：≥8 段可调，每段增益≥20 档可调

▲3、超声图像显示范围：1～12cm 范围、≥12 档可调。

▲4、无需更换探头，可一键切换≥2 种探头频率。

5、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取相应的扫描参数。

6、图像回放

6.1、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调节对比度、TGC、可标注、测量。

▲6.2、图像回放：≥2000 帧。

7、超声图像支持灰阶图、伪彩图；超声图像显示范围：≥10 档可调，超声图像对比度：≥5 档可调。

8、冻结图像：

8.1、可在 360° 范围内任意角度旋转。

8.2、可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26 组。

8.3、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单幅图像上两点之间长度测量，支持单幅图像上周长和面积测量。

9、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可同屏同步实时显示。

10、可同屏显示图像数量：≥4 幅，每幅图像均可独立切帧显示。

11、具备局部放大功能。

12、系统图像增益：≥15 档可调

13、可同屏同时显示中心频率不同的一幅冻结图像及一幅激活图像。

14、内置存储硬盘容量：≥1TB，支持存储手术视频录像。

15、可设置保存参数：≥20 组。

16、具备患者检查信息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库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7、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可手动编辑模板。

18、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19、具备 USB 接口，可导出 PC 通用文件格式的图片和视频。

20、视频输出端口：HDMI、SDI、DP 等。

21、中文操作界面。

22、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二）探头：

▲1、探头设计使用年限≥2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2、支气管超声探头：

2.1、工作频率：20MHz±10%。

▲2.2、轴向分辨力：≤0.2mm。

2.3、切片厚度：≤3mm。

2.4、扫描角度：环形 360°。

2.5、先端部外径：≤1.7mm。

3、消化道超声探头：

▲3.1 工作频率：12MHz±10%、20MHz±10%，可一键切换工作频率。

3.2、图像几何畸变：≤10%。

3.3、扫描角度：环形 360°。

3.4、切片厚度：≤3mm。

3.5、探头外径：≤2.5mm。

4、胆胰超声探头：

4.1 工作频率：20MHz。

4.2 图像几何畸变：≤10%。

4.3 扫描角度：环形 360°。

4.4 工作长度：2100mm±10%。

4.5 兼容导丝：标称直径≤0.89mm 的斑马导丝。

（三）、探头驱动器：

3.1、驱动器转速为：≥900 rpm。

▲3.2、支持单通道和双通道超声信号传输。

3.3、可自动识别超声小探头的型号和频率。

（四）、监视器：彩色液晶、尺寸：≥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探头驱动器：1 个。

3、内窥镜用超声支气管探头(支气管)：2 把。

4、内窥镜用超声消化道双频探头：1 把。

5、监视器：1 台。

6、推车：1 辆。

第 5 包　品目 5-2　视频气管插管镜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双腔支气管导管（DLT）定位及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及支气管冲洗操作。

三、技术参数

1、手柄（含插入管）：

1.1、插入管外径：≤3.3mm，有效长度：≥600mm，

▲1.2、插入管工作通道：≥1.2mm。

1.3、插入管视野角：≥90°±15%°。

▲1.4、插入管景深：3～100mm。

1.5、插入管弯曲角度：向上≥160°，向下≥130°。

1.6、分辨率：≥9.92 lP/mm。

1.7、光源：LED，最大照度：≥700lux。

1.8、手柄功能按键数量：≥2 个，可控制拍照、吸引。

2、主机：

2.1、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3 英寸。

2.2、存储容量：≥32G。

▲2.3、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时间：≥16 小时。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手柄（含插入管）：1 个。

3、软管部件（具有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1 套

4、吸引按键：2 个

5、测漏仪：2 个

6、侧漏堵头：1 个

7、ETO 通气帽：1 个

8、保护帽：1 个

9、软管冲洗管路：1 根

10、清洗刷：2 根

第 6 包　品目 6-1　多导睡眠记录仪

一、数量：4 台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诊断睡眠呼吸障碍，包括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上气道阻力综合症，也用于其它睡眠障碍（失眠、发作性睡眠、快速眼动睡眠行为障碍等）的辅助诊断。

三、技术参数：

1、多导睡眠记录仪主机：

▲1.1、输入通道：通道数≥56，脑电 EEG（≥10 导）、眼电 EOG（≥2 导）、下颌肌电 EMG（≥3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视频（≥2 导）、音频（≥2 导）、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 SpO_2、脉率、脉搏波、PPG 光电脉搏容积波、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扩展通道等

1.2、主机可直接固定于呼吸带上使用，患者可自由活动；外形尺寸：≤100×30×80 mm，重量：≤100g。

1.3、配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

▲1.4、物理按钮数量：≥3 个，可用于患者事件标记、数据管理。

1.5、主机内置蓝牙模块，具备无线实时传输功能、无线压力滴定连接功能。

1.6、采样精度：≥24 位

1.7、内置压力式气流传感器、带鲁尔接头。

1.8、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1.9、具备实时阻抗检测功能，可实时查看导联脱落情况，并对导联

脱落状态进行同步记录。

1.10、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可测量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站立五种体位。

1.11、具备断电续传功能，实时记录状态下，更换主机电池后，可重新连接并记录数据。

2、血氧采集器：

2.1、腕表方式穿戴，血氧采集器需通过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

2.2、血氧采集器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

2.3、内置锂电池供电。

▲2.4、血氧采集器外形尺寸：≤60×50×30mm，重量：≤50g。

3、无线压力滴定模块：

▲3.1、触摸显示屏尺寸：≥5 英寸，分辨率：≥480×800，支持多点触控功能。

3.2、可无线连接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

▲3.3、工作模式：持续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动持续正压通气模式（APAP）、自主控制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S-Auto）、自主控制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S）、自主/时间控制模式（S/T）、时间控制模式（T）等。

3.4、可同时显示呼吸机压力、流量和潮气量曲线。

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4.1、CPU：i5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12G+1T；图像显示终端尺寸：≥21 英寸；图文输出系统：黑白激光输出。

4.2、全中文操作界面。

4.3、具备多导睡眠采集智能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

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功能。

4.4、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过速、窄复合波心电过速、心脏停博等事件。

4.5、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可自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报告可导出 Excel、PDF、Word 等多种格式。

▲4.6、可将分析数据直接导出 EDF、mat 或 CVS 格式文件，可直接导入 Matlab、Profusion、SPSS 等医学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4.7、具有睡眠数据管理功能，可一键导出所有患者的各项分析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同时可自定义不同分析指标的标签顺序。

4.8、具有高清红外视频监测功能，支持双音视频采集，与多导睡眠记录仪无缝连接，监控视频同步患者的监测数据。

4.9、整体数据可通过趋势图、图表两种方式进行统计。

4.10、波形窗口可将高频、低频信号分屏显示，可选择不同时基浏览或者放大图形进行数据分析，可使用放大镜放大局部波形。

四、主要配置（4 套全部）：

1、多导睡眠记录仪主机：4 台。

2、血氧采集器：4 台

3、无线压力滴定模块：1 套。

4、多导睡眠记录仪附件（包括：血氧指套、脑电电极线、胸腹呼吸带、胸腹呼吸导联线、下颌肌电电极、肢体导联线和热敏式口鼻气流传感器等）：8 套。

5、音视频（包括数字视频采集软件、摄像头组件和内置音频麦克风）：4 套。

6、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4 套。

7、图文输出系统：4 台。

8、台车：4 台。

第 6 包　品目 6-2　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式）

一、数量：2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上气道阻力综合症的诊断。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输入通道：通道数≥32，包括脑电 EEG（≥2 导）、眼电 EOG（≥2 导）、心电 ECG（≥2 导）、腿动 PLM（≥4 导）、压力、压力式气流、压力式鼾声、麦克风鼾声、热敏式气流、RIP 胸部运动、RIP 腹部运动、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环境光、事件标记。

1.2、主机可直接固定于呼吸带上使用，患者可自由活动；外形尺寸：≤100×30×80mm，重量：≤100g。

1.3、具有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记录状态、蓝牙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剩余内存容量等信息。

▲1.4、物理按钮数量：≥3 个，可用于患者事件标记、数据管理。

1.5、主机内置蓝牙模块，具备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1.6、采样精度：≥24 位

1.7、内置压力式气流传感器、带鲁尔接头。

1.8、内置麦克风录音功能，可检测环境声音，并解析出实际鼾声波形。

1.9、内置三维加速度传感器，可测量仰卧、俯卧、左侧卧、右侧卧、站立五种体位。

1.10、锂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

2、血氧采集器：

2.1、腕表方式穿戴，血氧采集器需通过蓝牙与主机无线连接。

▲2.2、血氧采集器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血氧、脉率、蓝牙连接状态、电池剩余容量等信息。

2.3、内置锂电池供电。

▲2.4、血氧采集器尺寸：≤60×50×30mm，重量：≤50g。

3、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3.1、CPU：i5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容量：≥512G+1T；图像显示终端尺寸：≥21 英寸；图文输出系统：黑白激光输出。

3.2、全中文操作界面。

3.3、可对不同信号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3.4、具备多导睡眠采集智能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呼吸事件、心律失常、氧减事件、心脏事件、睡眠结构、体位、鼾声事件、磨牙等事件分析功能。

3.5、可分析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宽复合波心电过速、窄复合波心电过速、心脏停博等事件。

3.6、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可自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不同事件分析、趋势图组合等；报告可导出 Excel、PDF、Word 等多种格式。

▲3.7、可将分析数据直接导出 EDF、mat 或 CVS 格式文件，可直接导入 Matlab、SPSS 等医学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3.8、软件具有睡眠数据管理功能，可一键导出所有患者的各项分析

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同时可自定义不同分析指标的标签顺序。

3.9、整体数据可通过趋势图、图表两种方式进行统计。

3.10、波形窗口可将高频、低频信号分屏显示，可选择不同时基浏览或者放大图形进行数据分析，可使用放大镜放大局部波形。

四、主要配置：

1、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主机：2 台、

2、血氧采集器：2 台。

3、多导睡眠记录仪（便携）附件（包括：血氧指套、5 芯脑电/眼动电极、胸腹呼吸带、胸腹呼吸导联线、下颌肌电电极、肢体导联线和热敏式口鼻气流传感器等）：4 套。

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2 套。

5、图文输出系统：2 台

第 7 包　品目 7-1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三叉神经痛、脊神经根疼痛（颈椎神经、腰椎神经）、腰椎间盘突出的射频消融。

三、技术参数

▲1、独立输出通道：≥4 通道，可设置四个不同时间和温度，可同时输出治疗不同靶点≥4 个，

2、具备连续射频和脉冲射频模式，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3、脉冲射频模式：

3.1、具有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3.2、温度设定范围：30～95℃。

▲3.3、脉冲射频电压：峰值电压≥140V。

4、连续射频模式：

▲4.1、具有标准模式、阶跃模式和功率模式.

4.2、支持 1 个双极输出和 1 个单极输出或同时 2 个双极输出。

▲5、射频输出功率：≥70W。

▲6、热凝工作频率：≥488kHz，误差：≤±5kHz。

7、电阻抗测量范围：30～2999Ω，四路使用时可分别同时显示每一路的阻抗值；8、中性电极粘贴质量检测：脱落电阻值：165Ω±20Ω。

9、电刺激模式：

9.1、刺激波形：双相刺激波、单相刺激波、双相交替波等。

9.2、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

9.3、恒定电压刺激幅度：0～10V；恒定电流刺激幅度：0～10mA；

10、控制系统：

10.1、配备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12 英寸。

10.2、具备病案管理系统，可录入病人信息、打印治疗报告，导入和查看图像。

10.3、刺激界面可显示柱状图，射频界面可显示温度曲线、

▲10.4、可存储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20 组。

10.5、具备开机自测功能，可以对手术电极专门检测，测试通过正常方可工作。

▲11、永久使用手术电极（可重复消毒）：镍钛合金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同时，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免费提供使用。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脚踏开关控制器：2 个。

3、台车：1 辆。

4、永久使用射频电极（可重复消毒）：4 支。

5、永久使用中性电极（可重复消毒）：5 片。

6、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10 个

7、一次性射频手术电极：1 根。

8、一次性射频套管针：10 根。

9、高温消毒盒：2 个。

第 7 包　品目 7-2　射频控温热凝器 2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三叉神经痛、脊神经根疼痛（颈椎神经、腰椎神经）、腰椎间盘突出的射频消融。

三、技术参数

▲1、独立输出通道，可设置不同时间和温度。

2、具备连续射频和脉冲射频模式，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3、脉冲射频模式：

▲3.1、具有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3.2、温度设定范围：30～95℃。

▲3.3、脉冲射频电压：峰值电压≥140V。

4、连续射频模式：具有标准模式、阶跃模式和功率模式。

▲5、射频输出功率：≥50W。

▲6、热凝工作频率：≥488kHz，误差：不超过±5kHz。

7、电阻抗测量范围：30～2999Ω；

8、中性电极粘贴质量检测：脱落电阻值：165Ω±20Ω。

9、电刺激模式：

9.1、刺激波形：双相刺激波、单相刺激波、双相交替波等。

9.2、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

9.3、恒定电压刺激幅度：0～10V；恒定电流刺激幅度：0～10mA；

10、控制系统：

10.1、配备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8 英寸。

10.2、具备病案管理系统，可录入病人信息、打印治疗报告，导入和查看图像。

10.3、刺激界面可显示柱状图，射频界面可显示温度曲线、

10.4、可存储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5 组。

10.5、具备开机自测功能，可对手术电极专门检测，测试通过正常方可工作。

▲11、永久使用手术电极（可重复消毒）：镍钛合金材质，可高温高压灭菌。同时，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免费提供使用。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脚踏开关控制器：2 个。

3、台车：1 辆。

4、永久使用射频电极（可重复消毒）：2 支。

5、永久使用中性电极（可重复消毒）：2 片。

6、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5 片。

7、一次性射频手术电极：1 根。

8、一次性射频套管针：6 根。

9、高温消毒盒：2 个。

第 8 包　品目 8-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嗓音疾病的诊治、喉癌早期筛查以及在内镜下咽喉部异物取出、肿瘤活检。

三、技术参数：

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光源：1 套

▲1.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1.2、测光模式：均值和峰值测光。

▲1.3、可对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成像。

1.4、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

1.5、具备结构强调、轮廓强调功能，多挡可调。

1.6、具备降噪功能。

1.7、数字放大倍数：1.0～2.0×，多档可调。

1.8、白平衡可调，关机后参数可保留。

1.9、具备冻结及回放功能，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边缘强化、结构强化、数字放大等处理。

1.10、存储容量：≥500G；存储患者数量：≥100000 个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可在屏幕显示当前系统状态，包括图像显示状态、强化类型、强化等级、调光模式、放大倍数、冻结/回放、时间等。

1.12、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存储图片、视频图像。

1.13、可兼容鼻咽喉镜、支气管镜等。

1.14、内窥镜冷光源：

1.14.1、光源：LED，设计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1.14.2、可提供不同波长的照明光。

1.14.3、具备自动、手动调光功能。

2、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2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电子鼻咽喉镜（检查镜）：

3.1、视野角度：≥120°

3.2、视野方向：直视。

3.3、景深：3～100mm。

▲3.4、先端部外径：≤2.8mm，插入部外径：≤2.8mm。

3.5、工作长度：≥300mm

▲3.6、弯曲角度：上≥160°，下≥130°，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3.7、可对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成像光学染色功能。

4、电子鼻咽喉镜（治疗镜）：

4.1、视野角度：≥120°

4.2、视野方向：直视

4.3、景深：3～100mm

4.4、先端部外径：≤5mm；插入部外径：≤5mm

4.5、工作长度：≥380mm

4.6、弯曲角度：上≥160°，下≥130°，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4.7、钳道内径：≥2.2mm。

4.8、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4.9、可对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成像。

5、台车：≥4 层。

6、图文工作站：

6.1、CPU：i7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T；图像显示终端尺寸≥22 英寸；输出终端：激光输出终端。

6.2、具备图像采集报告软件。

7、配置智能储存柜、储存咽喉镜数量：≥8 条，同时具有免晨消功能。

四、主要配置：

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光源(含工作站、激光输出终端)：1 套。

2、电子鼻咽喉镜（检查型）：2 条。

3、电子鼻咽喉镜（治疗型）：2 条。

4、监视器：1 台。

5、台车：1 辆。

6、图文工作站：1 套

7、内镜智能储存柜：1 台

第 9 包　品目 9-1　眼球震颤描记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记录眼震及眼动轨迹，辅助诊断眩晕症。

三、技术要求：

1、主机参数要求：

▲1.1、分辨率：≥1920×1080、帧率：≥60fp；

1.2、双眼眼罩设计，可同时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1.3、图像通道数：≥6 通道，水平(左、右)，垂直(上、下)、旋转眼震曲线

1.4、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1.5、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1.6、眼动识别准确度：≤±1.2°（水平/垂直）、±1°（旋转）

1.7、头动识别准确度：≤±3°/s，速度范围≥±250°/s

1.8、刺激信号准确度：≤±3%

1.9、具备固视抑制功能：配备固视抑制灯

1.10、视觉诱发：液晶视靶或者投影仪（全视野视靶）

1.11、信号种类：方波、正弦波

▲1.12、设备有效使用年限：≥8 年（需提供证明文件）

2、软件参数要求：

2.1、试验模块：校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位置试验（静态、动态）、视动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凝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自定义试验等。

2.1.1、自发性眼震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2.1.2、静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2.1.3、动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2.1.4、视动试验（水平、垂直）：1～90°/秒可调，记录时间：1～60 秒可调，三种诱发视靶；

▲2.1.5、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视靶 1～200°/秒可调，记录时间：1～60 秒可调；

2.1.6、扫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0～300 秒可调；

2.1.7、凝视试验（水平、垂直）：±50°可调；靶点停留时间：1～20 秒可调；

▲2.1.8、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试验）：可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可进行甩头 VVOR、甩头抑制 VORS 等试验；

2.1.9、自定义试验：可设置摇头试验等项目。

2.2、基本要求：自主研发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2.3、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 3D 运动曲线，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2.4、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0.2 度；

▲2.5、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方便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

2.6、主机软件数据支持与医院网络系统链接。

3、其他要求：

3.1、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

3.2、内置问诊表：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

四、主要配置：

1、眼罩主机：1 台。

2、同步视频摄像头：1 个。

3、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工作站、输出终端）：1 套。

4、分析软件： 1 套。

5、眼罩固定盒：1 个。

6、面垫：1 盒。

7、遮光盒：2 盒

8、靶点：1 个。

9、台车：1 辆。

10、便携包：1 个。

第 10 包　品目 10-1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肩周炎，创伤后肘关节，腰肌筋膜炎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要求：

1、主机：

▲1.1、磁场输出通道：≥2 通道，可独立或同时输出。

1.2、磁感应强度：≥3.5T。

1.3、磁场输出频率：≥50Hz。

1.4、磁场输出脉冲宽度：90～110 μs。

▲1.5、激光输出口：≥3 个；单个激光输出功率：≥4.0mW。

1.6、激光波长：645～655nm。

1.7、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12 英寸。

1.8、治疗处方：≥65 个。

1.9、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60min，调节步长：≤1min。

2、双万向调节支臂，活动关节数量：≥3 个，可 360° 调节，可一键锁紧。

3、治疗头

3.1、配备双治疗头，可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3.2、治疗头同时具备激光和磁场刺激功能。

3.3、磁感应线圈具备独立的保护装置。

4、冷却系统：液态循环冷却，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可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支臂：2 个

3、治疗头：2 个

4、冷却系统：1 套。

第 11 包　品目 11-1　恒压灌注清石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结石碎石取石术中灌注、吸引、测压及智能控压。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测压传感器：

1.1.1、测量范围：-50～350mmHg。

▲1.1.2、灵敏度：≥0.05V/mmHg；误差：≤±1.5%mmHg。

▲1.2、工作腔内压力设定范围：-30～30mmHg

1.3、吸引压力设定范围：10～375mmHg

1.4、吸引压力误差：吸引压力≤50mmHg 误差≤±5mmHg，吸引压力＞50mmHg 无创≤±10%。

1.5、测量压力准确性：当-30mmHg≤测量压力≤50mmHg 时，测量允差为±2mmHg;当 50mmHg<测量压力≤300mmHg 时，测量允差为±10%。

1.6、工作腔内报警压力设定范围：10～40mmHg。

▲1.7、灌注流量设定范围：40～1000mL/min。

1.8、灌注流量误差：流量值＜100mL/min 流量误差≤±10mL/min，流量值≥100mL/min 流量误差≤±10%。

▲1.9、当腔内压力平均值高于报警压力设定值，可声光报警，同时停止灌注泵工作。

1.10、具备 USB 接口，可将手术数据拷贝到 U 盘。

1.11、工作噪音：≤75dB。

▲1.12、运行模式：常规模式、智能模式。

▲1.13、工作模式：检查、碎石、清石

▲2、操作手柄：具备工作切换和灌注流量调节功能。

3、收集器容积：≥2×4000mL。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灌注管路：1 套。

3、吸引管路：1 套。

4、收集瓶：2 个。

5、台车：1 辆。

第 12 包　品目 12-1　内窥镜手术创削器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通过旋转刀头片高速旋转，绞碎病变组织并吸出。

三、技术要求：

1、主机

1.1、内置负压吸引装置。

▲1.2、输出转速：≥300rpm，最大转速：≥2100rpm；转速≥10 档可调。

▲1.3、最大负压值：≥80kPa。

1.4、吸引流量：≥400mL/min。

▲1.5、使用期限：≥8 年。

2、手柄

▲2.1、静音电机，可拆卸清洁消毒灭菌。

▲2.2、电机旋转模式：单一方向旋转、往复交替循环旋转。

2.3、空载往复频率：70～110 次/min。

▲2.4、额定负载转矩：≥50mN·m。

2.5、噪音：≤65dB。

▲3、创削刀头：直径 4.8×360mm、直径 4.8×390mm 两种及以上规格可支持。

4、脚踏开关：双档位多功能单踏板脚踏控制开关，可启动负压吸引、可保持开启吸引状态同时启动创削刀头旋转切割。

5、液体收集瓶(负压瓶)：≥4L，数量：≥2 个，负压瓶设内置自动防溢流装置。

▲6、膀胱内窥镜（粉碎镜）：宝石镜面；视向角：0°；视野角：≥60°，工作长度：210 mm±3%。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操作手柄（含电机）：1 把。

3、刨削刀头：4 把。

4、脚踏开关：2 台。

5、集液瓶：2 个。

6、台车：1 辆。

7、膀胱内窥镜：1 根。

8、外鞘：1 支。

9、内鞘：1 支。

10、闭孔鞘芯：1 支。

第 13 包　品目 13-1　移动式 G 型臂 X 线机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骨科手术的 X 光定位。

三、技术参数

（一）、G 形臂主机：

1、G 形臂机架：

▲1.1、机架：双立柱结构。

1.2、透视系统电动调节升降行程：≥30cm。

1.3、轨道方向电动调节旋转角度：≥±15°。

1.4、SID（焦屏距）调节范围：≥30cm。

▲1.5、G 臂最大开口：≥95cm。

▲1.6、机架旋转方式：电动旋转。

1.7、具备防碰撞系统。

1.8、具备正位、侧位双路激光定位装置。

▲1.9、机架配备 4 个万向轮及制动系统，可向各方向移动。

2、高压发生器：

2.1、数量：2 台。

2.2、高压发生器功率：≥5kW。

▲2.3、电压调节范围：40～120kV。

▲2.4、最大管电流≥15mA。

3、球管：

3.1、数量：2 只

▲3.2、球管焦点：双焦点，小焦点尺寸：≤0.3mm，大焦点：≤0.6mm。

▲3.3、阳极：旋转阳极，转速：≥3000rpm。

▲3.4、热容量：≥1000kHu（球管热容量）。

4、探测器：

4.1、数量：2 套。

▲4.2、探测器类型：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4.3、像素矩阵：≥1024×1024；

4.4、探测器尺寸：≥21×21cm。

4.5、像素尺寸：≤205μm。

5、限束器：2 个。

6、滤线栅：2 块。

（二）、图像显示器：

▲1、实时图像监视器尺寸：≥19 英寸，分辨率：≥1280×1024；数量：≥2 台。

2、控制监视器尺寸：≥18 英寸，分辨率：≥1300×700；数量：≥1 台。

▲3、实时图像监视器旋转角度：≥±90°。

（三）、图像工作站：

1、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CPU 4 核 8 线程，主频≥3.4GHz 内存：≥16G；硬盘空间：≥1T，硬盘图像存储量：≥40 万幅。

2、具备图像实时边缘增强、图像降噪锐化等图像处理功能

3、具备对比/亮度调节、正/负片图像显示、水平/竖直镜像、图像旋转功能

4、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图像存储、打印、导出和网络传输协议。

5、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 BMP 或 JPEG 格式图像。

四、主要配置

1、G 形臂主机：1 套。

2、图像工作站：1 套。

3、图像监视器：3 台。

4、三键脚踏开关：2 个。

5、高压发生器：2 套

6、 X 线球管：2 套

7、动态平板探测器：2 块

8、滤线栅：2 块

9、激光定位系统：2 套

10、限束器：2 个

第 14 包　品目 14-1　精神压力分析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实现检测人体精神压力水平与自主神经功能。

三、技术参数：

1、信号采集器：

1.1、液晶显示屏尺寸：≥10 英寸，电源：锂电池。

▲1.2、采集通道：≥2 通道，可采集心电(ECG)信号和光电体积描记(PPG)信号。

1.3、生理信号采样频率：≥500Hz。

1.4、心率测量范围：30～250 bpm；误差：≤±10%或±5bpm。

1.5、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误差：≤±2rpm。

1.6、测试过程有语音提示功能。

2、数据处理工作站：

2.1、CPU：i5 同等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12G；图像显示终端≥21 英寸；结果输出终端：彩色激光结果输出终端。

2.2、具备有线网口或无线 WiFi 功能，一台主机可连接多台信号采集器，实现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生成评估结。

▲2.3、检测模式：自主功能评估模式、心率变异(HRV)评估模式、PPG 评估模式、ECG 评估模式、量表评估模式等。

2.4、心率变异分析评估模式：

2.4.1、基于脉搏光电描记波信号和心电信号，可对受试者的身体压力(PSI)、心理压力(MSI)、抗压能力心脏稳定性、自主神经平衡等指标进行评估。

2.4.2、可自动基于报告内容给予辅助的诊断意见，同时户可对诊断意见进行修改和提交。

2.4.3、可实时显示测试过程的信号，可以显示心率、脉率和呼吸率，测试结束可以进行回放。

2.4.4、测试时间多种可选。

2.4.5、HRV 时域分析指标:平均心率（Mean HR）、心率标准差（SDNN）、心率变异均方根（RMSSD）、相邻 RR 间隔大于 50 毫秒占所有心跳次数的百分比(PNN50)、直方图中最高段所包括的 RR 间隔的个数(AMo)和落在直方图最高段中所有 RR 间隔的平均值（Mo）等；

2.4.6、HRV 频域分析指标:总功率（TP）、极低频功率（VLF）、低频功率（LF）、高频功率（HF）、低频功率标准值（LFa）、高频功率标准值（HFa）和低频与高频功率比值（LF/HF）等；

2.4.7、HRV 非线性分析指标:通过心率变异的散点图，可分析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短轴(SD1)、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长轴(SD2)和短轴与长轴的比值(SD1/SD2)；

2.5、ECG 评估模式：根据对心电波形的分析，可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及心律不齐出现的次数，可回放测试过程的心电图和查看相关分析结果，并生成 ECG 分析报告。

2.6、脉搏波速度分析模式：通过采集光电容积描记波信号(PPG)，定量计算射血弹性指数（EEI）、重搏弹性指数（DEI）、重搏扩张指数（DDI）、增强指数（AI），反射指数（RI）和硬度指数（SI），自动分析 APG 类型，评估外周血液循环情况。

2.7、自主功能评估模式：通过对受试者在静息、深呼吸、Valsalva 和站立状态下的生理信号进行分析，评估静息状态下的自主神经系统所处在的状态、评估副交感神经对深呼吸的反应、评估交感神经对 Valsalva 动作的反应和评估自主神经系统对站立的反应。

▲2.8、量表评估模式：至少包含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

顿抑郁量表(HAMD)、疲劳量表(FS-14)、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

▲2.9、测试模式可选择成人、儿童模式。

2.10、身心压力的评估：定量评估身体压力、心理压力、功能年龄、健康风险因子等，可提供相对于同龄人的身体压力指数(PSI)、心理压力指数(MSI)和功能年龄(FA)等；

2.11 结果报告:软件可自动分析不同测试类型的数据，可生成各种概览报告、摘要报告、图表报告、PPG 分析报告、脉搏波速度分析、HRV 压力评估报告和汇总报告等。

2.12、数据管理：可对数据进行导入、导出和备份，也可将相关结果以 JPG、PDF 和 EXCEL 等方式进行数据导出；可对单人和多人的不同测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2.13、数据回放和分析：可对测试过程的心电、呼吸数据可进行手动和自动地回放，同时可对心电数据和脉搏波数据进行频谱分析、直方图分析和散点图分析等。

四、主要配置：

1、信号采集器：1 台。

2、数据处理工作站（含软件）：1 套。

3、心电肢体夹：1 套。

4、ECG 心电导联线：1 条。

5、PPG 光学容积导线：1 条。

6、台车：1 台。

7、结果输出终端：1 台。

第 15 包　品目 15-1　血管内超声系统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心内科在冠脉介入手术中进行冠状动脉血管内超声成像检查。

三、技术参数

1、超声主机：

▲1.1、移动推车式超声诊断平台。

1.2、支持≥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

1.3、CPU：i7 同等或以上性能；主频：≥3.6GHz；硬盘：≥1T；图像专用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19 英寸，分辨率：≥1280×1024；结果输出终端：热敏黑白结果输出终端。

▲1.4、自动回撤采集数：≥7000 帧图像；

1.5、手动回撤采集数：≥7000 帧图像；

1.6、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可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血管段进行自动分析及标注需重点关注的信息。

1.7、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

1.8、具有双图显示功能，可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

1.9、具备书签添加功能，可自动测量书签距离。

1.10、具备图像降噪模式。

1.11、长轴图像下可显示距离标尺。

1.12、可提供 AVI 输出格式的视频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1.13、具备 DICOM3.0 接口，与院方 HIS 系统及 PACS 系统互联，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2、驱动马达：

2.1、回撤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

▲2.2、具备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自动回撤距离：≥150mm

2.3、回撤速度：≥3 档可选。

2.4 与院方 HIS 系统及 PACS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3、超声诊断导管：

▲3.1、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为京津冀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产品。

3.2、轴向分辨率：≤22μm.

3.3、远端涂覆有亲水涂层。

四、主要配置：

1、超声主机：1 台。

2、自动回撤马达：1 台。

3、数据处理工作站（含软件）：1 套。

4、结果输出终端：1 台

第 16 包　品目 16-1　眼动检测仪

一、数量：1 台套

二、主要用途：记录眼球活动轨迹和瞳孔大小变化，可提供眼动反应时间、眼动速度、注视偏移、正确率、纠错次数等多种定量化数据。

三、技术参数：

1、眼动检测仪主机

1.1、内存：≥6GB。

1.2、双屏显示，显示器尺寸：≥5 英寸（补充），分辨率：≥3600×1920，刷新率：≥90Hz；视场角：≥98°。

1.3、具有微型近眼采集模组，支持封闭式近眼采集。

▲1.4、瞳孔角膜定位红外光源：≥10 个。

1.5、眼动信号采样率：≥60fps。

▲1.6、双眼瞳孔抖晃率：≤±0.1mm@15s；单眼瞳孔抖晃率：≤±0.3°(视角)@15s；

1.7、具备双眼瞳孔直径测量功能，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

2、医生端工作终端：

2.1、内存：≥4GB；硬盘：≥64GB；

▲2.2、具备左右眼独立屏幕引导显示、处理功能，支持图片、亮点、文字和立体三维场景多种测试引导方式。

2.3、基础眼动检测项目：包括瞳孔直径测量、扫视类检测、探索性眼动检测等；

2.4、扫视

▲2.4.1、具备重叠扫视、预测扫视、记忆扫视等的测试引导，可以自定义测试次数、角度、间隔时间、方向等指标。

2.4.2、系统可处理、显示扫视类引导项的平面注视点轨迹，并提供

正确率、潜伏期、眼动速度等参数。

2.5、注视类测试

▲2.5.1、包括快速辐辏、偏侧注视、视动测试、变速平滑追踪等引导模式；可自定义测试时长、角度、速度、方向、模式等指标。

2.5.2、系统可提供注视类引导项的平面注视点轨迹、正确率、启动时长、偏移量等。

2.6、具备探索性眼动、双任务测试引导，可处理、显示视觉类引导项的平面注视点轨迹。

2.7、系统可提供引导过程和受试者注视点记录，实时显示眼动轨迹图，同时记录眼动过程注视点的全部空间坐标值，并可根据注视点坐标值生成双眼合并注视点的眼球活动轨迹，并支持眼动轨迹回放。

2.8、可自定义不同眼动检测项目的测试组套。

2.9、具备测试过程中的数据质控、测试反馈等辅助功能，可选择是否开启。

2.10、获取眼动处理分析结果的时间：≤3s；报告上包含每项测试的参数值、平面眼动轨迹；报告可以 PDF 的格式导出

2.11、具备眼动引导过程中眼球原始图像的采集、回放功能。

2.12、具备患者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功能，可将测试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一键批量导出

四、主要配置：

1、眼动检测主机：1 台。

2、医生终端：1 台。

3、分析软件（包括瞳孔直径测量、扫视类检测、探索性眼动检测）：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总价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应当载明为不可撤销或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应当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确定，质量保证期后经买方确认卖方交付产品无质量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买方将保函原件退还给卖方。

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款正式发票及买方入账清单等需要交付的单据后，办理入账手续。按买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后，买方付清货款。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售后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小时内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壹次来买方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___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9.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它：

（1） 本合同壹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抽奖等明令禁止的活动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受财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行风办报告，并及时将钱物上交至纪检办。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1 主要零配件报价清单（实质性格式）

主要零配件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报价为主要零配件报价清单，我公司承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供应价格将按本表中的报价执行。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零配件价格总和不超过投标产品投标价格的110%。

零配件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维修零配件清单，清单包括零配件名称及优惠供应价，凡未列入清单的零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2）投标人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零配件价格总和不得超过投标产品投标价格的110%。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3.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2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3.3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　包（品目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4.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4.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等内容

8.4.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8-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6 其他参考资料

8-6-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8-6-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